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6日—2017年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:00至2017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726,808,7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15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78,921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18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7,887,5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63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24 人，代表股份 176,923,2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4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12 人，代表股份 129,035,7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7,887,5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633%。

(七)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77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85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77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85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国泰国

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77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85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77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85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80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920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77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85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299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885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80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920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6,771,2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 反对 3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885,7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; 反对 3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4,119,5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612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4,070,0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; 反对 1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; 弃权 34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563,44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; 反对 1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; 弃权 34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